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2990000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 (2026-2030年)编制服务	1.00 (项)	4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 (2026-2030年)编制服务	1.00 (项)	400,000.00	总价	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2026-2030 年）编制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服务内容	（一）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编制内容参考《四川省河湖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2026 年-2030 年）编制提纲》要求进行编制。 （1）基本情况：概要说明河湖的自然特征，重点说明地理位置、流域面积、长度（面积）、流经区域、水功能区划、水质控制断面、河湖岸线长度等基本情

		况。基本情况有重大变化的应重点说明。 （2）编制说明：说明编制依据、编制对象、编制主体、指导思想、实施周期、河长组织体系及主要职责等内容。 （3）回顾性评价：回顾《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2021—2025年）》实施情况，总结在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及执法监管等方面取得的成效、方案自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等，评价目标完成情况、措施实施情况。 （4）工作重点：结合河渠湖泊现状情况、相关规划及本次编制内容，阐述“十五五”期间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工作重点、管护目标等。 ①梳理河湖现状，建立问题清单。概要说明河湖水资源开发利用、水资源、水域岸线、水环境、水生态等方面保护和开发利用等基本现状，并对针对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包括岸线规划成果、河湖划界成果等）、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执法监管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的主要原因，提出问题清单。 ②回顾及总结河湖治理成效，制定目标清单。针对河湖存在的主要问题，依据相关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和可能达到的预期效果，合理提出锦江流域、沱江流域“一河（湖）一策”方案实施周期内河湖管理保护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清单。 ③以问题为导向，细化、实化任务和措施清单。根据河湖管理保护目标任务，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具体措施，明确各项措施的牵头单位和配合部门，落实管理保护责任，制定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④落实职责，强化结果运用。针对河湖管理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实施周期内的管理保护目标，因地制宜提出锦江流域、沱江流域“一河（湖）一策”方案的管理保护任务，制定任务清单。管理保护任务要突出重点问题、焦点问题。 ⑤总结成功经验，从治理向常态化管理与保护转变。及时总结成功经验，适时调整治水理念，从“重治理”向“重管理”、“重保护”转变，加快出台相关流域管理保护条例，保障流域科学管理、生态保护及高质量发展有法可依。 （二）成果要求（实质性要求） 1、数量要求 （1）提供《锦江流域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纸质成果（装订成册）5份，电子版文档1份。
--	--	--

			(2) 提供《沱江流域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纸质成果（装订成册）5 份，电子版文档 1 份。 2、质量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行业规范、规程、标准，并应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内容应涵盖但不仅限于方案所需要件。成果须内容齐全，格式规范、逻辑层次清晰、语言准确精练、图文字表格要相符，结论明确，符合本项目的实际，以通过专家评审验收视为质量合格。
--	--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需求分析方案； 2. 投标人需提供实施方案； 3. 投标人需提供后续服务方案； 4.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服务团队成员； 5. 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3）是否邀请专家：是；（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7）履约验收时间：验收条件说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11）履约验收标准：履约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采购人在合同签署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合同履行完成、收到验收合格的相应成果资料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1.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及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 1‰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额的 1%。 4.合同签订后，若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获得的全部费用。 解决争议：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相应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说明 1：招标文件第三章 3.1. 报价要求中“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不适用于本项目，不作为评审依据】 【说明 2：因系统原因，无法调整格式，招标文件第二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不适用于本项目，不作为评审依据。评审依据以此为准：“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说明 3：因系统原因，无法调整格式，招标文件第二章“2.4.6.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中第一项不适用于本项目，不作为评审依据】 【说明 4：因系统原因，无法调整格式，招标文件第五章 5.3.3. 符合性审查内容中第一条，不适用于本项目，不作为评审依据】 【说明 5：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响应内容，投标人编制于对应的“关联格式”中。若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涉及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等，投标人将前述材料编制于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资料》中】